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新竹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1. 治理工程：計 1 件工程，(3500 萬)
2. 應急工程：計 6 件工程，6 件皆已完工並辦理決算。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委託辦理治理工程：（抽查 1 件）

1. 豆子埔溪幹線排水系統社崙橋樑改建工程：核定補助金額 35,000,000 元，截至 100 年度核撥 31,500,000 元，實際核銷數為 31,500,000 元，保留 3,500,000 元，目前仍在施工中。

(二) 補助應急工程：（抽查 6 件）

1. 豆子埔溪(豆子埔橋下游)取水工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2,151,615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2,151,615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2,114,346 元，工程餘款 37,269 元，請該府辦理繳回。
2. 湳坑溪（寶 1-2）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12,887,670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12,887,670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12,838,173 元，工程餘款 49,497 元，請該府辦理繳回。

3. 中崙排水(中正橋下游段)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1,411,811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1,411,811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1,374,625 元，工程餘款 37,186 元，請該府辦理繳回。

4. 老湖口排水(湖鏡村 18 鄰)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3,033,245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3,033,245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3,033,245 元，無工程餘款。

5. 鹿寮坑幹線(永秀橋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1,020,967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1,020,967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1,020,967 元，無工程餘款。

6. 榕樹下坑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辦理金額 1,102,265 元，100 年度本署核撥 1,102,265 元，本案已完工，決算金額 1,100,739 元，工程餘款 1,526 元，請該府辦理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豆子埔溪幹線排水系統社崙橋樑改建工程：

(二) 豆子埔溪(豆子埔橋下游)取水工改善應急工程：引水渠道 500M，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三) 湳坑溪（寶 1-2）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護岸工程 735M 及固床工，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四) 中崙排水(中正橋下游段)改善應急工程：護岸工程 120M，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五) 老湖口排水(湖鏡村 18 鄰)改善應急工程：護岸工程 300m，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六) 鹿寮坑幹線(永秀橋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護岸工程 100M，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

(七) 榕樹下坑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擋土牆 60M，改善

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治理、應急工程，新竹縣政府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
- (二) 各項工程請新竹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二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三) 100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繳回節餘款事宜。
- (四)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五) 契約應載明開工、完工、工期、保固年限及相關物價調整規定。
- (六) 部分結算書所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未見日期並應定向定點拍攝。
- (七) 部分試驗報告未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人員判定結果。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張婉真、王品涵

會計室：謝喬峰

土 地 組：請假

工程事務組：廖偉志

河川海岸組：郭曜琪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